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A10040

長庚大學 創新先導計畫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0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進行**大膽創新、勇於探索的原創構想**，以利申請校外整合型計畫，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擔任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 (一)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且以計畫主持人名義近三年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
- (二)子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 (三)子計畫共同主持人需為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人員，或於教學醫院擔任編制內之專任主治醫師滿兩年(含)以上之人員。
- (四)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四、計畫相關規範

- (一)以補助一年期計畫，獲得關鍵先期研究成果為原則。計畫類別包括個人型計畫與整合型計畫。
- (二)整合型計畫至少包含 3 個(含)以上之子計畫，計畫主持人需擔任一個子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不得重複，經費編列於總計畫下以利統籌運用與核銷。
- (三)鼓勵邀請國外學者擔任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五、申請方式

- (一)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第一梯次: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第二梯次: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 (二)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送交研發處。

1.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構想書(表號：0A1004001)。
2. 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以及子計畫共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研發成果應用績效、以及近年計畫表(自國科會系統下載列印)。

(三)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件個人型或整合型補助案為限。

六、計畫申請審查與通知

- (一)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選派三至五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進行計畫構想書初審。
- (二)計畫構想以具大膽之突破性創新、跨領域整合及未來影響力為審查重點，若構想書獲得半數(含)以上初審委員推薦，則由本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委員審查後進行推薦排序，計畫審查作業於受理申請案起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並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七、補助原則及核銷

- (一)個人型計畫至多補助 100 萬元，整合型計畫至多補助 300 萬元。
- (二)經費以支用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耗材費為原則，並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核銷。

八、成果報告與結案

-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需繳交「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成果報告」(表號：0A1004002)至研發處。
- (二)若計畫為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年內，以本校名義與計畫總主持人身分申請國科會或國衛院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或主題專案計畫。若未申請，計畫總主持人停權一年不得申請研發處所制定之各項計畫獎勵補助經費。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構想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系所(單位)			
全程執行期限 (以一年期為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		
	系所單位：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計畫類別： 個人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表號：0A1004001

計畫主持人簽名/日期：_____

二、 構想書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科系所：_____

分機：_____

計畫構想說明：請重點說明本計畫研究構想內容、重要性，欲達成之先期結果等。整合型計畫請另說明整合情形以及計畫執行完畢後欲申請之校外整合型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以5頁以內為原則)。

表號：0A1004001

參與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名稱：(個人型計畫不需填寫)

整合型計畫名稱					
子計畫 編號	主持人(服 務單位)	共同主 持人(服 務單位)	協同主持 人(服務 單位)	子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預估)
1					
2					
3					
4					
5					
計畫總金額					

表號：0A1004001

子計畫名稱：(個人型計畫不需填寫)

子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科系所：_____
分機：_____

子計畫研究構想：請在下面簡要敘述本研究構想、重要性、以及欲達成之先期結果(每一子計畫研究構想說明以 1 頁為原則)。

表號：0A1004001

三、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 補助項目	個人型計畫(編列上限為 100 萬) 整合型計畫(編列上限為 300 萬)	說明
人 事 費		
設 備 費		
耗 材 費		
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總 計		

表號：0A1004001

四、主要研究人力：分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類別。(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類	別	姓	名	工作月數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近三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

表號：0A1004001

五、助理研究人力

1. 類別欄請就專、兼任分別填寫。
2. 級別欄請填寫學、經歷及資歷，若有臨時工資亦請填入。

類 別	級 別	姓 名	工作 月數	月支酬薪	小 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人 事 費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六、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級別	專任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兼任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學生 ()講師 ()助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學生 ()講師 ()助教		
聘僱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支酬金/助學金							
專任助理	最高學歷	學校			學校		
		系(所)			系(所)		
兼任助理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講師/助教	任職起始日期： 年 月			任職起始日期： 年 月		
兼任助理	研究生/大專學生	入學日期： 年 月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			就讀學校系所：		
曾擔任之研究計畫助理 (申請專任助理者請填寫)	名稱	1.			1.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名稱	2.			2.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名稱	3.			3.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名稱	4.			4.		
	編號						
	任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表號：0A1004001

七、研究設備費：

1. 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之中文/英文名稱。
2. 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用途、估價單及擁有（或即將購置）相同設備之情形，以利審查。
3.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二十萬元（含）以上者，應說明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的必要性，並說明預期服務績效、擬放置位置及空間配置。
4. 研究設備因不堪使用擬予汰舊換新，檢附經保養部門鑑定確認證明者。
5. 儀器以共同使用為原則。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小計	經費來源 (請註明補助機關名稱)	擁有相同設備情形 (請註明補助機構、數量、購置日期)
				臺幣(元)	臺幣(元)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八、耗材費

凡與本研究計畫執行之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請填入本表內。

1. 說明欄請就該消耗品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2. 單項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報價單。

消耗品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臺幣 (元)	臺幣 (元)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九、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貴重儀器使用費、問卷調查費、資料檢索費、意外險之保險費、法定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等，均可填入本表內。

1.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2. 單項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報價單。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臺幣 (元)	臺幣 (元)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說明：

一、成果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 10 頁。

二、整合型計畫結案後三年內應申請校外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內容格式：依序為 1.封面、2.中英文摘要、3.目錄、4.報告內容、5.參考文獻、7.其他可供參考之附錄。

(一)報告封面。(本頁)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與結論。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表號：0A1004002